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兵役作業執行要點

108年3月17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8月18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2月23日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0日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學生申請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等作業程序，特依據兵役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訂定本校學生兵役作業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學務處。

（二）協辦單位：教務處、電算與網路中心、國際事務處、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各院、系辦公室。

三、辦理對象：本校及齡暨役齡男學生。

四、作業規定：

（一）每學期於開學三十日內申報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在學役男緩徵。

（二）新生、轉學生、復學生於入學註冊時，應確實登錄本校校務系統兵役調查表，並於七日內確認戶籍地址及個人兵役基本資料之正確性，為辦理兵役緩徵申請依據；已服役（含補充兵）學生，另需上傳退伍令、結訓令或補充兵證明書辦理儘後召集；免役體位或停役之學生，需上傳免役體位或停役證明書；服替代役、國民兵役學生，需上傳替代役退役令、國民兵身分證明書，免辦儘召、緩徵。

（三）學務處承辦員核對校正符合申請之學生資料，於開學三十日內，依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緩徵，兩個月內向後備指揮部辦理儘後召集。

（四）學生因復學、轉學或轉系、科者，均應重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五）學生在學期間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未送達後備指揮部前，學生收到徵集、召集令時，由本校出具暫緩徵集證明書、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經學校蓋章證明無訛)等足資證明學生身分之資料，交由學生本人(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暫緩徵集或申辦免召。

（六）經核准緩徵或儘召之學生若須延長修業年限，應儘早完成註冊確認學籍，學務處應於開學後三十日內，依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辦理緩徵，十月二十日前向後備指揮部造冊函報繼續辦理儘後召集；未核定前學生收到徵集、召集令時，由本校出具暫緩徵集或延長修業學生免除本次教育、點閱、勤務召集證明書，交由學生本人(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暫緩徵集或申辦免召。

（七）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緩徵：

1.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者。

3.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

(八) 應受儘後召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儘後召集：

1. 義務役士兵（含補充兵）達三十六歲者。
2. 志願役士兵達四十五歲者。
3. 士官、尉官達五十歲者。
4. 士官長、校官達五十八歲者。

(九) 經核准緩徵、儘後召集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緩徵、儘後召集原因消滅：

1. 畢業。
2. 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於學生離校三十日內由承辦員繕造緩徵、儘召原因消滅名冊，函報各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後備指揮部，廢止其緩徵、儘召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或召集。
3.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志願於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持有結訓令，或停止訓練時在營時間逾三十日，以已訓補充兵列管持有補充兵證明書。於第一日及前日情形，本校均得免造送緩徵、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

(十) 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其限制及辦理如下：

1. 在學期間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相關申請案由各系所及單位簽會學務處，確認未逾兵役緩徵期限後，再由申請單位函送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
2. 學生短期出國（就學及觀光）時，若滿十九歲即具役男身分，依法尚未服役役男出國應經內政部役政司核准；惟於役齡前的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境者，出國不需申請核准。
3. 出國期間不得申辦離校（休、退學）手續，以免造成徵集困擾（無法入營妨害兵役）。

(十一) 僑生及外籍生：役齡學生具有僑務委員會證明僑生身分者及外籍生，在校期間免辦緩徵。

(十二) 交換學生：出國及回國日期均須於緩徵期限內為之。

(十三) 海上實習：學生海上實習出國手續由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辦理，學務處協助辦理兵役緩徵部分，實習期限以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所交付名冊註記之日期為依據，如逾原預定畢業期限，申報單位以該名冊最後日期函報各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延長緩徵期限。

(十四) 學生依申請程序出境後，如因故致延遲返國，應儘速告知學務處、國際事務處或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協辦延長緩徵期限；如延遲返國，依法境管不得出國至役畢為止。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